

公司代码：688070

公司简称：纵横股份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十：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22
议案十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5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议案十五：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34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9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6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8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 3A8 楼 A1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相关情况编制完成。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附件三《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附件四《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9.7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8.38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179.99 万元，2022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8.62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三）项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预计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4,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1,500.00	5.22%	0	无	不适用	2022 年无业务往来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3,000.00	10.44%	0	无	不适用	2022 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
合计		4,500.00	15.66%	不适用	不适用	-	-

注：同类业务占比为当期金额/2022 年度营业收入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航测数据处理软件与服务	武汉讯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28.85	-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武汉讯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因市场原因，2022年未发生交易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	1,000.00	-	因市场原因，2022年未发生交易
合计	-	1,400.00	128.85	-

三、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武汉讯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讯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栋 419 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才学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硬件的开发；信息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与维护；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

2、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书贤
注册资本	22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181、183、185 号 VLAB 翌方 181 园区 3 层 312、313、319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书贤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通用航空服务;飞行训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任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鹏先生任该公司监事

3、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宵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南侧闻都城市广场 8 号楼 20 层 2010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玉文
经营范围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造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认证服务;飞行训练;农作物种子经营;

	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 年 12 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变更后公司财务总监刘鹏担任该公司监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对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谨慎审核，确保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无人机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前述关联交易为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实际开展所需进行的交易，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请予审议！在表决时请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以及公司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等因素，现对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3 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根据各独立董事情况，每年或每月发放一次。

2、在公司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有其他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3、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之外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独立董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以上薪酬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以及公司监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等因素，现对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1、在公司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有其他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2、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监事之外的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王仁平、杨智春基于对 2022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附件五《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各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期限根据使用需求与银行进行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将在前述额度内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鹏无人机”）、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纵横智能设备”）、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纵横鹏飞”）、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纵横融合”）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大鹏无人机不超过 10,000 万元，纵横智能设备不超过 5,000.00 万元，纵横融合不超过 5,000.00 万元，纵横鹏飞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根据授信需求进行确定，被担保人无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针对所属全部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银行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董事长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不超过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让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公司拟在《公司章程》增加上述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章程修改并备案等相关事宜。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本条第（十六）项外，上述股东大会</p>

		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引入专业人才团队并构建持股平台，拟共同出资新设控股子公司推进大载重无人机的产品研发，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据此，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纵横云飞”）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成都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云龙科技”），其中纵横股份拟认缴货币出资 4000 万元，纵横云飞拟认缴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小燕
- 4、投资总额：1000 万元
- 5、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F397 室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出资额、出资比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出资 15.7%，公司员工团队合计 24 人出资 84.3%。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小燕为纵横云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纵横云飞为公司关联方。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李小燕女士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智能无人飞行器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业务定位：开展区别于公司成熟的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外其他新型无人机产品研发与推广

6、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0%	货币
2	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 1 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通过引入外部专业人才团队搭建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现公司大载重无人机的顺利开发和产业化的战略布局，这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无人机产品谱系和解决方案，积极拓展战略性新市场，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三、风险分析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

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产品研发失败、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节约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任斌先生（持股比例23.41%）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请予审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 2021 年成功登陆科创板，成为首家以工业无人机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航空品质、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推进工业无人机“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2.0 时代发展。

2022 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持续加强产品开发及新产品储备，加大国内外市场渠道开发，积极构建战略合作伙伴，深化工业无人机系统在安防、巡检、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防务等行业的应用。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策合法有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国内外宏观环境形势严峻，但全球工业无人机市场保持蓬勃发展态势，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航空品质、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奋力推进工业无人机“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2.0 时代发展。

公司深化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积极推进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大载重无人机、无人值守系统、多旋翼无人机等产品的开发，持续完善产品谱系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大力开发国内外市场，构建战略合作伙伴，优化业务发展模式，实现业务规模持续良性增长，全年公司新获订单总额约 4.3 亿元，同比增长 23.8%；截至年末，公司在手尚未交付订单总额约 1.8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金巡奖第四届全国电力巡检无人机激光雷达技术创新案例奖”“中国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交通管理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成都市工业无人机产业链链主企业”等殊荣，成功入选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根据德国专业机构（DroneII）2022 年度旗舰报告，公司在全球民用无人机

制造商行业排名前五，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8,730.76 万元，同比增加 14.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2,619.77 万元。本年受国内外宏观形势影响，公司全年近三分之一的时间段在市场营销方面受到影响，如 2022 年宏观环境对业务拓展、生产组织、供应链、产品交付验收、客户培训等环节均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导致合计约 8,400.00 万元的商机项目受到影响延后，未能在 2022 年完成签约；此外，受三四季度高温限电及宏观形势叠加影响，三四季度工厂合计停产超过 30 天，影响近百架无人机生产任务的完成，导致合计约 5,000.00 万元订单未能在 2022 年完成交付。全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38.58%，较上年下降约 4.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任务载荷集成增加、继续加大新市场拓展、局部市场竞争加剧等；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综合费用率较上年有所降低，其中销售费用率较上年下降 0.83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较上年下降 3.45 个百分点；研发投入因本年高价值研发物料领用减少及定制开发需求增加，研发投入总额 3,943.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1%。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重点开展如下：

（一）持续开展产品技术创新，完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产品方面，公司升级完善了 CW-15 二代警用无人机系统，成功入选公安部警用中心采购目录；升级 CW-100 并推出二代产品；持续改进 CW-25、CW-25E、CW-40 等产品，不断提升产品可靠性；推出了 CW-15X 无人值守系统并实现了首次交付；启动 PH-25 多旋翼无人机、PH-X 三旋翼无人机等产品研发。组建了专门团队，稳步推进大载重无人机的研发，预计 2023 年完成初步定型。2022 年，公司软件开发能力有效提升，完成 CMMI V2.0 成熟度三级认证，升级版纵横云平台实现独立交付，完成基于华为 Atlas 系列兼容性测试。公司积极推动机载任务处理设备的国产化，推动国产化 AI 图像、硬件系统在工业无人机领域的应用；集成搭载新型号光电吊舱、喊话器、长测程激光雷达、多气象要素探测设备等任务载荷，形成更多元化的解决方案和行业应用。

在科研项目方面，公司参与“成都人工智能应用发展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无人机元数据标准”“5G 网联无人机智能应用”“城市低空物流无人机运行空管服关键技服研究与应用”等项目。

（二）国内外市场积极增长，新行业拓展成效显著

2022 年，公司推进国内行业应用、海外市场、防务领域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并进一步完善营销架构和业务模式。全年公司新获订单总额约 4.3 亿元，同比增长 23.8%。行业方面，电力、测绘等领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警用安防、应急救援、智慧矿山等新行业保持快速增长，订单总额超过传统测绘领域；海外市场订单保持高速增长，部分重点产品取得出口资质，公司持续加大渠道建设、伙伴开发，促进重点项目落地；积极拓展防务应用，大力跟进一系列装备、培训、科研等市场项目，订单有效增长。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在手尚未交付订单总额约 1.8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100%。

（三）聚焦重点行业应用，积极推进产业生态建设

公司立足完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不断完善平台合作伙伴，推进合作伙伴战略化。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建材信息达成战略合作，在应急、公安、水利等领域开展深度市场合作；持续推进与中移动成研院 5G 网联无人机应用，入围移动服务体系产品库，并在应急等领域实现重点项目的业务突破；与河南航投集团达成战略合作，推进无人机新通航应用，并参与其下属无人机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山西通航等国内多省市通航企业达成合作，推动无人机在通航领域的深度应用；与绵阳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成立“警用无人机联合创新实验室”，拓展警用无人机应用场景；组建智慧矿山团队，联合中国矿业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行业企业共同推进无人机在智慧矿山领域的行业应用。此外，公司与国内多家上市公司、行业伙伴等建立业务交流与合作，共同推进工业无人机的行业应用。

（四）不断夯实基础管理，稳步提升运营效率

为适应公司的业务需求及战略布局，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提升财务管理能力与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司的运行管理效率；持续开展精益生产管理，加强供应能力建设，实施核心元器件供应渠道迭代以及国产化替代；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并运行质量追溯系统，稳步推进 EHS 和定置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加快投入运行。此外，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并通过学习二十大精神、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文化

活动等方式，进一步培育形成公司“安全可靠、务实创新、真诚专业”的文化理念。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按照高效精简的原则设立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 5 名，包括 3 名董事，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促进董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学习，认真履职，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6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定期报告、换届选举、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公司治理及有关重点事项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确保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审议通过的意见。董事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3/01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4/19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4/28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1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31、《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3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33、《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2022/ 05/27	全票 同意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2022/ 08/16	全票 同意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2022/ 10/26	全票 同意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执行股东会决议

2022 年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 情况	审议事项
2020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2022/5/20	表决 通过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四）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9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就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内控建设、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2022 年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内控部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其尽责完成公司内控设计和内控有效运行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4/27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8/15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10/25	全票同意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召开了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两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均认真审阅议案，就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高管任职资格、董事和高管业绩表现和薪酬情况进行认真探讨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4/27	全票同意	《关于审议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4/27	全票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4/18	全票同意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4/27	全票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202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随着国内外经济持续复苏，预计无人机行业将保持 30%至 50%的快速增长态势。公司董事会将发挥核心作用，在治理中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在董事会的战略领导下，公司将抓住无人机产业“十四五”期间的发展机遇，积极推进公司经营高质量发展，实现 2023 年的转型、上台阶、提质增效，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本年度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方向，以满足行业用户需求，提升作业效率与智能化水平为出发点，开展对存量产品的改进升级，提升产品性能指标和可靠性、易用性。重点加快推进新版本无人值守系统的产品研发，实现无人机、机库、软件、云等全系统一体化设计，推出适配固定式、移动式等使用方式下的不同类型产品，促进无人值守系统实现更广泛的行业应用；着力将大载重无人机打造公司发展的

新的增长极，拓展公司产品谱系和防务应用场景。技术方面，推进飞控统型、地面站软件统型、可靠性增长、环境适应性与电磁兼容性提高等产品升级；软件方面，以“纵横云”为依托不断加大投入，推进融入大型智慧城市等系统平台，提升综合运营所需的软件能力；实施国产化、卫通指控、结构轻量化设计与工艺、螺旋桨优化设计、视觉精准起降、云边端系统、虚拟仿真等产品预研，开展环境感知与路径规划、组网与编队、能源管理等技术预研。

推进 IPD 流程建设贯穿研发全过程管理，推动研发流程的不断完善以符合 IPD、适航、海外、GJB 等相关要求。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确保全年产品开发和技术开发、产品维护、定制集成等工作有序开展。

（二）聚焦开发国内外重点市场

国内市场方面，重点聚焦安防应急、能源、防务等行业增量市场拓展，不断夯实测绘与地理信息等领域市场基础，推进智慧矿山、教育等领域的收入增长；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完善整体行业解决方案，保障落实重点项目。海外市场方面，深化战略伙伴关系，持续开发新渠道，优化业务模式，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及执行；强化海外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响应效率。防务市场方面，以产品和研发项目为牵引，积极跟进重点市场项目。

面对增长的无人机运营服务市场，公司将积极探索业务模式，论证与通航企业、大型国企、大数据集团等进行深入合作，探索行业应用运营服务，打造标杆样板、快速开发市场。

在客户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缩短维修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和重复购买率。

（三）大力加强供应链建设

随着应用解决方案的完善和市场竞争的发展，供应链将成为公司的核心能力。公司将不断培育完善供应链渠道，加强与供应商渠道的沟通协调，确保核心供应商的质量、交期、成本具备优势；发挥平台牵引作用，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确保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保障。同时，优化采购流程和供应链管理，实现物流、采购和生产之间的协同，提高供应链的灵活性和效率；此外，公司将不断优化自身的生产管理体系，做好计划、采购、生产制造、交付等环节的高效运行。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加强核心骨干的培养、招募、管理工作，打造一支可依赖、打胜仗的人才队伍。公司持续拓展人才招聘渠道，增强优秀人才吸引力；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以强目标、市场化为原则，持续优化薪酬绩效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切实推动公司的创新和发展。

在内部管理上，持续加强以财务指标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强化制度与 IT 流程建设，横向拉通主干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夯实基础管理，为公司扩张发展打好基础。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二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利润分配、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2022 年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3/1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4/19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4/28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5/27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	2022/8/16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第八次会议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0/26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或列席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列席参加了会议。监事会认真听取了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会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公司决策程序的合规合法，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能。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2 年，监事会成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认真审阅议案、调查研究、多方沟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2 年度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合理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经营管理层制定的发展战略在日常经营中予以执行，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航测数据处理软件与服务	武汉讯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28.85	-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武汉讯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因市场原因，2022 年销售金额较少
销售无人机产品及服务	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	1,000.00	-	因市场原因，2022 年未发生交易
合计	-	1,400.00	128.85	-

监事会对上述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2 年，监事会通过现场监督、持续跟踪内控体系建设，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报告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基本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五）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相关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六）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更加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提升履职能力：提升监事会整体素质，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持续加强对无人机行业、企业管理、法律法规、财务知识等的学习，借鉴采纳其他优秀上市公司监事会的现金管理经验，把握公司发展新形势，建立和完善监事会体系。

2、强化监督力度：持续完善监事会建设，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过程中，监事会将牢牢把握监督方向和监督重点，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注重工作实效。

3、完善运行机制：继续健全监事会运行机制，协调监事会监督职能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协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内审部门、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运营的规范性。

2023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并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以促进公司更好地可持续发展。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三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7,307,583.88	250,341,077.85	14.77%	271,808,806.7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97,714.53	-22,932,799.94	-14.24%	40,978,240.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83,809.26	-36,208,336.70	6.70%	32,777,25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257,911.08	-83,530,449.73	2.72%	-22,156,07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58%	-0.26%	14.8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49,712,289.58	865,621,872.49	9.71%	426,240,857.4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0,028,123.48	695,243,187.21	-3.63%	291,332,011.97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96.65万元，增加14.77%。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发国内外市场，深化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构建重点战略合作伙伴，优化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实现业务规模持续良性增长。但国内外宏观形势以及成

都高温限电对公司销售业务拓展、商务交流、产品验收交付、客户培训、供应链等环节均形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导致收入未达预期，净利润为-2,619.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24%；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股，比上年减少11.11%。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207,019,210.53	301,739,364.75	-3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36,388.89	67,045,466.97	-40.28%
应收票据	738,690.00	3,649,936.67	-79.76%
应收账款	114,776,216.24	105,342,083.23	8.96%
应收款项融资	2,388,280.00	2,283,983.58	4.57%
预付款项	12,655,050.68	8,004,988.45	58.09%
其他应收款	10,296,265.96	8,322,510.28	23.72%
存货	126,124,491.62	71,901,186.96	75.41%
合同资产	5,002,872.67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8,205,938.04	21,411,983.09	78.43%
长期股权投资	1,717,336.31	4,853,021.98	-6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5,858.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07,068,909.81	52,288,850.46	296.01%
在建工程	90,848,547.22	148,602,273.38	-38.86%
使用权资产	10,356,275.98	16,019,498.84	-35.35%
无形资产	19,690,361.82	14,846,024.10	32.63%
开发支出	15,730,762.07	7,370,294.86	113.43%
长期待摊费用	2,670,634.28	3,442,541.38	-2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93,069.63	19,941,738.58	4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7,129.83	8,556,124.93	13.10%
资产总计	949,712,289.58	865,621,872.49	9.71%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较年初数减少94,720,154.22元，减少31.39%，主要系本期支付无人机制造基地工程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数减少27,009,078.08元，减少40.28%，主要系本期未赎回理财资金减少所致。

3、应收票据较年初数减少2,911,246.67元，减少79.76%，主要系本期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4、预付账款较年初数增加4,650,062.23元，增加58.09%，主要系预付激光雷达、发动机货款所致。

5、存货较年初数增加54,223,304.66元，增加75.41%，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增加19,912,254.09元，发出商品增加19,010,887.84元，库存商品增加8,933,990.75元，合同履约成本增加7,755,474.47元。前述四项存货账面余额为125,202,411.73元，占总体存货的92.39%。

6、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数增加16,793,954.95元，增加78.43%，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数减少3,135,685.67元，减少64.61%，主要系转让武汉讯图股权所致。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数增加6,015,858.00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9、固定资产较年初数增加154,780,059.35元，增加296.01%，主要系无人机制造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142,098,582.05元所致。

10、使用权资产较年初数减少5,663,222.86元，减少35.35%，主要系本期撤销部分租赁所致。

11、无形资产较年初数增加4,844,337.72元，增加32.63%，主要系本期内部研发的非专利技术达到批量生产要求，在技术上具有技术可行性而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12、开发支出较年初数增加8,360,467.21元，增加113.43%，主要系加大CW-300无人机系统项目研发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数增加8,751,331.05元，增加43.88%，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二）债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49,806,393.89	7,007,791.66	610.73%
应付票据	24,067,200.10	8,875,625.20	171.16%
应付账款	111,320,670.23	79,488,795.29	40.05%
合同负债	24,353,038.35	16,705,842.34	45.78%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幅度
应付职工薪酬	15,529,074.54	14,632,885.24	6.12%
应交税费	9,966,844.87	8,567,502.57	16.33%
其他应付款	2,104,021.58	1,485,078.63	4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5,170.38	6,498,429.87	-26.36%
其他流动负债	3,047,200.21	2,055,837.92	48.22%
长期借款	9,500,000.00		不适用
租赁负债	6,045,583.61	8,481,294.62	-28.72%
预计负债	1,673,373.27	2,078,952.13	-19.51%
递延收益	15,181,000.00	12,050,000.00	2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8.33	6,667.84	-18.14%
负债总计	277,385,029.36	167,934,703.31	65.17%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较年初数增加42,798,602.23元，增加610.73%，主要系保证借款、信用借款、信用证融资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较年初数增加15,191,574.90元，增加171.16%，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较年初数增加31,831,874.94元，增加40.05%，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委外航测服务费不同程度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较年初数增加7,647,196.01元，增加45.78%，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数增加618,942.95元，增加41.68%，主要系应付报销款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数增加991,362.29元，增加48.22%，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引起代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三）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幅度
股本	87,580,000.00	87,580,000.00	0.00%
资本公积	567,683,576.11	566,700,925.31	0.17%
盈余公积	6,978,355.02	5,178,416.21	34.76%
未分配利润	7,786,192.35	35,783,845.69	-7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0,028,123.48	695,243,187.21	-3.63%

1、盈余公积较年初数增加1,799,938.81元，增加34.76%，主要系母公司盈利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2、未分配利润较年初数增加-27,997,653.34元，减少78.24%，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7,307,583.88	250,341,077.85	14.77%
营业成本	176,456,243.98	142,443,628.79	23.88%
税金及附加	2,667,306.82	1,943,266.55	37.26%
销售费用	78,704,558.79	70,658,389.04	11.39%
管理费用	37,509,047.73	41,319,555.12	-9.22%
研发费用	25,734,279.72	36,059,962.15	-28.63%
财务费用	-251,910.37	-888,989.93	71.66%
其他收益	10,202,175.84	12,000,331.51	-14.98%
投资收益	3,772,382.23	6,116,509.12	-38.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55.55	44,466.97	118.12%
信用减值损失	2,900,877.22	4,238,658.21	-31.56%
资产减值损失	7,720,041.29	3,383,559.41	128.16%
资产处置收益	1,236,307.25	-811,508.08	252.35%
营业外收入	114,409.41	3,568,323.68	-96.79%
营业外支出	3,941,481.46	2,854,354.68	38.09%
所得税费用	-6,414,563.82	-8,359,788.64	23.27%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966,506.03元，增加14.7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发国内外市场，深化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构建重点战略合作伙伴，优化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实现业务规模持续良性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4,012,615.19元，增加23.88%，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无人机系统销售中，大型集成项目的外采集成设备增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724,040.27元，增加37.26%，主要系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出现不同程度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046,169.75元，增加11.39%，主要系本期折旧与摊销增加2,620,075.79元，服务费增加2,401,239.88元，职工薪酬增加

1,864,526.04元。前述三项费用本期发生额为44,717,146.09元，占本年度销售费用的56.82%。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810,507.39元，减少9.22%，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IPO相关中介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6、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325,682.43元，减少28.63%，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材料减少所致。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37,079.56元，增加71.66%，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344,126.89元，减少38.32%，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2,522.52元，增加118.12%，主要本期赎回上期理财所致。

10、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337,780.99元，减少31.56%，主要本期收回应收款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336,481.88元，增加128.16%，主要本期呆滞存货增加所致。

12、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047,815.33元，增加252.35%，主要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453,914.27元，减少96.79%，主要本期政府补助、捐赠减少所致。

1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87,126.78元，增加38.09%，主要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存货报废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408,383.45	279,700,409.46	2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66,294.53	363,230,859.19	1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7,911.08	-83,530,449.73	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672,194.80	1,140,665,943.89	-4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096,138.03	1,266,925,883.58	-4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3,943.23	-126,259,939.69	3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70,000.00	486,965,646.66	-8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3,837.43	98,849,886.38	-6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6,162.57	388,115,760.28	-88.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72,538.65元，增加2.72%，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货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4,835,996.46元，增加35.51%，主要系本期购买大额理财产品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41,799,597.71元，减少88.07%，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IPO募集资金增加，而本期无该项活动所致。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附件四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结合2023年经营计划，公司编制2023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 1、本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等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3、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业务、原料的市场价格及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7、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并无重大失误；
- 9、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 10、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市场营销计划及投资计划；
- 2、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主要依据2022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2023年业务量变化情况、市场情况、2023年资金计划及2022年实际支出情况等进行的综合测算。

四、2023年度财务预算

结合现阶段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情况及无人机产业快速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均保持增长。

五、风险提示

本预算不代表公司2023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本预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附件五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我们忠实勤勉、诚信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022 年，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五人，其中两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仁平，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2003 年硕士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08 年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助教；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7）独立董事，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泸州老窖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四川苏克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智春，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结构强度专业，1987 年硕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固体力学专业，1992 年博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1987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西北工业大学飞机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 1994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飞机系飞机结构强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教授，期间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航空学院航空结构工程系主任，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航空学院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 年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我们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在参加会议时，我们在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尤其是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积极发表意见，对各项决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仁平	6	6	0	0	1	1
杨智春	6	6	0	0	1	1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细则。2022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召开一次会议。

2022 年，我们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定。亲自出席会议，对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我们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行业经验，对议案进行核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涉及内容包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内审外审监督、董事及高管任职资格、公司治理、内控合规等方面，发挥了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2 年，我们充分利用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电话会议、邮件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审部门等进行沟通交流，实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情的进展。我们也时刻了解无人机行业发展情况、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就公司发展各重大事项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开展沟通，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且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

影响。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 5,000 万元整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除上述两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担保相关议案，认为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充分考虑到公司资金状况和未来经营情况，是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并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公司根据授信需要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 2022 年对外借款和担保授权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发放的薪酬以及制定的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布了 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度业绩快报、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未发生业绩更正情形。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业绩预告

和业绩快报公告，积极就公告内容、财务数据准确性和公司沟通交流，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忠实勤勉，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各专门委员会按规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八）股权激励

2022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方案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并兼顾

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激励对象有较强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和公司及内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计划的实施。通过我们和内审部门的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内部控制运行的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以上准则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够积极、合规地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独立勤勉，诚信履责，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战略发展、内控建设、治理运作等重大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学习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更加积极地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切实履行好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公司可持续和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仁平、杨智春

2023 年 5 月 8 日